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華

選任辯護人 張國楨律師

被 告 楊俊祥

選任辯護人 王德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659、2660、4093、5801、7871號)，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1、2、5「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
之各罪，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3、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各
罪，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
三級毒品，亦同屬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偽藥，不得非法轉讓
及販賣，竟於：

(一)113年3月13日9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號旁空地，
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即偽藥之犯意，將捲入愷他命之香菸1
支予吳志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施
用。

(二)不久，胡宸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

01 開地點，甲○○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
02 毒品之犯意，販賣毒品咖啡包3包（包裝印製有ONE PIECE字
03 樣及動漫人物「喬巴」圖案，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04 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予胡宸源，並收取新
05 臺幣（下同）1,000元之對價。

06 二、乙○○（綽號：松沙士）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
07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8 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於：

09 (一)113年3月30日23時許，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
10 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甲○○之南
11 投縣○○市○○路0段000號住家附近之巷口，甲○○見乙○
12 ○來到，即進入車內，乙○○即在車內販賣50公克之愷他命
13 予甲○○，並收取3萬8,000元對價。

14 (二)113年4月2日15時許，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
15 三級毒品之犯意，在南投縣○○市○○路000號「全家便
16 利商店南投南崗門市」旁，販賣50包之毒品咖啡包（扣案之
17 毒品咖啡包44包，經抽樣鑑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18 純度2%，並有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19 分）予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前往），
20 並收取6,000元之對價。

21 三、甲○○明知其於113年3月30日、同年4月2日間向乙○○所購
22 得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仍基於持有
23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將愷他命2包、毒品
24 咖啡包50包放置在個人隨身包包內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3
25 年4月2日19時27分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31號搜索票至南投
26 縣○○鎮○○路000○○號旁執行搜索，當場在甲○○隨身
27 包包內搜得如附表二編號21至27所示之毒品咖啡包44包（推
28 估純質總淨重2.59公克）、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合計9.154
29 7公克），經送驗後發現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
30 上。

31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及被告2人之
03 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4 （本院卷第173-19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
05 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
06 能力。

07 二、實體部分：

08 訊據被告2人均坦承全部犯行，就各自所犯販賣毒品犯行部
09 分，均坦認賺取差價，而有營利之意圖（本院卷第191
10 頁），並有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
11 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12 明確，被告2人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所犯罪名：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
16 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愷他命之規定，
17 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與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
18 於上開2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
19 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
20 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1 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
22 （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本刑
23 為重，是轉讓愷他命，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
24 罰。

25 1.核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是犯藥事法第83條
26 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又藥事法並未處罰持有偽藥之行為，
27 自不生持有偽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偽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8 而不另論罪之問題。

29 2.核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
31 品罪。又被告甲○○販賣前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因無證

01 據證明持有重量已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自無持有第三級
02 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
03 題。

04 3.核被告乙○○如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如犯罪事實欄二、(二)
06 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販
07 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又被告乙○○販賣前持有第
08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如犯罪事實
09 欄二、(一)所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4.核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12 (二)被告甲○○上開3次犯行、被告乙○○上開2次犯行，都是基
13 於各別犯意而為，均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被告乙○○如犯罪事
15 實欄二、(二)所為，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
16 重其刑。

17 (四)減刑部分：

18 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屬偽藥
19 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20 基卡西酮（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
21 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
22 1項轉讓禁藥、偽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4 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倘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亦
26 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始符平等原則（最高法
27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部分：

29 (1)被告甲○○部分：

30 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犯行，於偵查中
31 及本院程序始終坦承不諱，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1 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中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
02 先加後減之）。至於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4 罪，並無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2)被告乙○○部分：

06 被告乙○○如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示之犯行，於偵查中
07 及本院程序始終坦承不諱，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8 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中如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之犯行，
09 先加後減之）。

10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部分：

11 (1)被告甲○○部分：

12 ①被告甲○○於偵查中稱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之
13 毒品來源，均為夜店不詳之人（113偵2659號卷第126頁），
14 並未提供該人之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供偵查犯罪之檢警機
15 關追查，是此部分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6 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②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是其為警查獲後，供
18 出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來源為被告乙○○（113偵2659號
19 卷第15、126頁），並因此使檢警查獲被告乙○○如犯罪事
20 實欄二、(一)、(二)所示之犯行一節，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參，
21 本院審酌被告甲○○持有毒品數量非少，免除其刑並不適
22 當，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2)被告乙○○部分：

24 被告乙○○於偵查中稱販賣給同案被告甲○○之愷他命50
25 克、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50包來源均為「小
26 周」之人（113偵4093號卷第309-310頁），惟被告乙○○並
27 未提供「小周」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其他足以辨別其特徵
28 及聯繫管道等具體資訊，無法繼續追查，有臺灣南投地方檢
29 察署113年12月23日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12月23
30 日函檢附員林分局偵查隊113年12月23日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
31 可參（本院卷第63、65、69頁），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3.刑法第59條部分：

03 (1)被告甲○○部分：

04 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販賣毒品之對
05 象僅有1人、次數僅1次，且交易金額為1,000元，屬小額之
06 零星交易，足認被告甲○○並非販賣毒品之大、中盤商，所
07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較低，且被告甲○○已繳回犯罪所得
08 (詳如後述沒收部分)，本院綜合被告甲○○販賣行為態
09 樣、數量、對價、動機等因素，認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
10 一、(二)的犯罪情節，依前述加重、減輕其刑之後，最低刑度
11 3年7月有期徒刑仍嫌過重，在客觀上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
12 處，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3 (2)被告乙○○部分：

14 本院審酌被告乙○○為身心正常且有謀生能力之人，正值青
15 年，卻為販賣毒品之犯行，侵害購毒者身心健康，且本案販
16 賣毒品予被告甲○○之數量非少，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
17 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
18 應予以憫恕之處，況被告乙○○本案犯行，均已依法減輕其
19 刑(如前述)，就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已大幅折減(如後
20 述)，則被告乙○○所得科處之刑，與其所犯情節相衡，已
21 無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故均無援用刑法第59
22 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23 (五)本院審酌：1.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前，均無受刑之宣告之紀
24 錄，素行尚可，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在卷可證；2.被告2人均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
26 賣毒品或轉讓偽藥予他人，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3.被
27 告2人販賣毒品或轉讓偽藥之人數、次數、數量、價金，及
28 被告甲○○持有毒品之數量；4.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29 態度；5.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30 度、入監前從事菸酒外務員工作；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
31 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開水泥車工作，及被告2人

01 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本院卷第193
02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
03 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甲○○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04 (六)另衡酌被告乙○○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時間接近、手段及情
05 節相類，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等為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如主文所示。至於被告甲○○之宣告刑，因分別有不得易科
07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得
08 易科罰金之罪，故不定其應執行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違禁物：

1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
12 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
13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
14 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
15 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
16 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17 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純質淨重達一定重量第三、
18 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
19 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
20 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
21 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27所示之毒品咖啡包44包、愷他命2
23 包，為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所持有之毒品，
24 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逾5公克，均屬違禁
25 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甲○○所犯該罪
26 刑項下宣告沒收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其上留有毒
27 品殘渣，與毒品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至於送
28 鑑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在，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

2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之物，為被告甲○○所有，曾供如
31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之用，業據被告甲○○供述在卷

01 (本院卷第81頁)，雖其所犯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
02 論罪，惟其犯行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
03 三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
04 告甲○○所犯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5 (三)犯罪所得：

06 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採
07 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1.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0 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罪所得為1,000
11 元，且已繳回，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影本1
12 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7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規定，於被告甲○○所犯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4 2.被告乙○○部分：

15 被告乙○○如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示犯行，販賣價金分
16 別為3萬8,000元、6,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
17 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乙○○所
18 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25 法官 陳韋綸

26 法官 廖允聖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7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0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藥事法第83條
 0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甲○○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2月。 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之物沒收之。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甲○○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
3	犯罪事實欄二、(一)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11 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8,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4	犯罪事實欄二、(二)	乙○○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 有期徒刑3年11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三	甲○○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續上頁)

01

		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如附表二編號21-27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13年3月13日10時04分被告甲○○於南投縣○○鎮○○里○○路00號旁空地			
1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1 印有ONE PIECE字樣 毛重：5.49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驗餘淨重：2.5201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驗前淨重3.8493公克，純度2.7%，純質淨重0.1039公克。
2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2 印有ONE PIECE字樣 毛重：6.61公克
3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3 印有ONE PIECE字樣 毛重：6.03公克
4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4 印有ONE PIECE字樣 毛重：5.97公克
5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5 印有HANDMADE TOFFEE字樣，褐色包裝 毛重：2.21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驗餘淨重：0.5322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驗前淨重1.4826公克，純度12.7%，純質淨重0.1883公克。
6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6 印有HANDMADE TOFFEE字樣，金色包裝 毛重：1.81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驗餘淨重：0.1108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驗前淨重1.1058公克，純度20.3%，純質淨重0.2245公克。
7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7 印有HANDMADE TOFFEE字樣，褐色包裝 毛重：2.08公克
8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8 印有HANDMADE TOFFEE字樣，褐色包裝 毛重：2.05公克
9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9 印有HANDMADE TOFFEE字樣，金色包裝 毛重：1.78公克
10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10 印有HANDMADE TOFFEE LOVE字樣，褐色包裝 毛重：1.69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驗餘淨重：0.0646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驗前淨重0.9489公克，純度18.2%，純質淨重0.1727公克。
11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11 印有HANDMADE TOFFEE LOVE字樣，褐色包裝 毛重：1.59公克
12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12 印有HANDMADE TOFFEE LOVE字樣，褐色包裝 毛重：2.08公克
13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13 印有HANDMADE TOFFEE LOVE字樣，金色包裝 毛重：1.85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驗餘淨重：0.2178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驗前淨重1.1817公克，純度14.8%，純質淨重0.1749公克。
14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14 印有HANDMADE TOFFEE LOVE字樣，褐色包裝 毛重：1.59公克
15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編號15 印有HANDMADE TOFFEE LOVE字樣，褐色包裝

			毛重：1.85公克	
16	愷他命1包	甲○○	編號16 毛重：2.08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餘淨重：1.7337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驗餘淨重：1.4103公克 純質淨重：愷他命檢驗前淨重1.7376公克，純度68.2%，純質淨重1.1850公克。	
17	K盤1組	甲○○		
18	吸食過之K菸1支	甲○○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餘淨重：0.7705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9	電子磅秤1個	甲○○		
20	夾鏈袋1包	甲○○		
113年4月2日19時27分被告甲○○於南投縣○○鎮○○路000○○00號旁				
21	毒品咖啡包10包	甲○○	編號1-1 毛重：46.59公克 (抽取編號1-1-8鑑定，淨重4.0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2%)	
22	毒品咖啡包10包	甲○○	編號1-2 毛重：47.61公克	
23	毒品咖啡包10包	甲○○	編號1-3 毛重：40.91公克	
24	毒品咖啡包10包	甲○○	編號1-4 毛重：42.59公克	
25	毒品咖啡包4包	甲○○	編號1-5 毛重：20.51公克	
26	愷他命1包	甲○○	編號2 毛重：10.73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餘淨重：9.8145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去氣愷他命、愷他命。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驗餘淨重：11.5947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7	愷他命1包	甲○○	編號3 毛重：2.16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餘淨重：1.8953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純質淨重：愷他命檢驗前淨重11.7368公克，純度78.0%，純質淨重9.1547公克。

(續上頁)

01

			去氣愷他命、愷他命。
28	電子磅秤1臺	甲○○	編號4
29	K盤1個	甲○○	編號5
113年8月11日16時30分被告乙○○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			
30	K盤2個	乙○○	
31	磅秤1個	乙○○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1	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受讓毒品者吳志龍於警詢、偵訊之證述(他卷第105-110頁、第143-145頁) 2. 證人即購毒者胡宸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他卷第147-152頁、第189-191頁) 3.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113年3月13日偵查報告1份(他卷第3-8頁) 4.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他卷第21-27頁、113毒偵238號卷第53-59頁、113偵4093號卷第73-79頁) 5. 113年3月13日10時4分至13分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10張(他卷第29-33頁、113毒偵238號卷第71-75頁、113偵4093號卷第81-85頁) 6. 扣押物品暨測量重量照片24張(他卷第34-45頁、113毒偵238號卷第76-85頁、113偵4093號卷第86-97頁) 7. 扣押物品初步篩檢照片5張(他卷第46-48頁、113毒偵238號卷第86-88頁、113偵4093號卷第98頁)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他卷第61、69、81頁) 9. 113年3月13日9時員警蒐證照片10張(他卷第111-115、163-167頁、113偵2659號卷第29-33頁、113偵2660號卷第29-33頁、113偵4093號卷第55-59、61-65、67-71頁)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表、對照認證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共5份(他卷第127、129、169、171、173頁、113偵4093號卷第167-169、245、279-281頁) 11.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行軌跡資料1份(113偵2660號卷第19-25頁、113偵4093號卷第179-185頁) 1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日鑑驗書2份(113偵4093號卷第99-103、105-109、375-377、379-383頁) 13. 扣押物品照片5張(113偵4093號卷第325、343、365、385頁、113偵5801號卷第163頁)
2	犯罪事實欄二、(一)、(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軌跡資料1份(113偵2659號卷第19-25頁、113偵4093號卷第189-195頁、113偵5801號卷第83-87頁)

		<p>3. GOOGLE地圖3份(113偵2659號卷第27、43頁、113偵2660號卷第27、43頁、113偵4093號卷第149、187、197頁)</p> <p>4. 扣押物品暨測量重量照片10張(113偵2659號卷第35-40頁、113偵2660號卷第35-40頁、113偵4093號卷第141-146頁、113偵7871號卷第47-52頁)</p> <p>5. 被告甲○○提出上手被告乙○○使用之通訊軟體臉書名稱「乙○○」個人主頁、通訊軟體facetime「松沙士」聯絡資料翻拍照片3張(113偵2659號卷第41-42頁、113偵2660號卷第41-42頁、113偵4093號卷第147頁、113偵5801號卷第79頁)</p> <p>6. 被告甲○○指認與被告乙○○交易毒品地點現場照片1張(113偵2659號卷第42頁、113偵2660號卷第42頁、113偵4093號卷第148頁、113偵5801號卷第80頁)</p> <p>7. 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31號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偵2659號卷第81-89、91-95頁、113偵2660號卷第81-95頁、113偵4093號卷第125-133、135-139頁、113偵7871號卷第21-25、27-35頁)</p> <p>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113偵2659號卷第99-103頁、113偵2660號卷第99-103頁、113偵4093號卷第161-165頁)</p> <p>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5日、113年4月17日鑑驗書各1份(113偵2660號卷第143、144頁、113偵4093號卷第339、341頁、113偵5801號卷第159、161頁、113偵7871號卷第37-38頁)</p> <p>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3日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各1份(113偵2660號卷第145-147頁、113偵4093號卷第335-337頁、113偵5801號卷第155-157頁、113偵7871號卷第39-41頁)</p> <p>11. 本院113年聲搜字第405號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偵5801號卷第67-75頁)</p> <p>12. 扣押物品照片3張(113偵5801號卷第77-78、145頁)</p> <p>13. 行車軌跡路線圖2張(113偵5801號卷第81頁)</p>
3	犯罪事實欄三	同上一欄編號2-13所示之證據